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建设函〔2021〕140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 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公建集团、长达公司、路投公司、远大集团、交建项目公司、各PPP项目公司，厅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方便招标人开展招标业务，我厅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开发了“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网上提交资料、线上监督全程电子化。经前期测试，系统已具备线上运行条件，定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电子监管系统运行之日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全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或总承包、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项目管理（含代建）等招标投标活动，省交通运输厅不再进行现场行政监督，

变更为其行政监督工作人员登录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或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确认等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督。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项目登记及招标基础资料上传工作,将其招标项目计划、招标项目前置性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以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上传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附件:《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配合工作操作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
财务审计处、公路管理处、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长，副厅长，
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